

兒童發展基金
培育兒童發展 協助兒童脫貧 衝破貧窮循環

現時貧窮兒童佔兒童總人口的四分之一，本會希望特區政府針對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確立以脫貧及持續培育兒童為目標的社會政策。故此本會支持設立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之建議，以協助香港多達 25 萬名處於低收入家庭的 0-14 歲兒童。就有關基金之設立，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兒童發展基金

I. 目標

我們希望「基金」能協助香港兒童得到持續健康均衡的發展，培育本身的潛能，建立個人能力。其中處於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應該得到特別幫助，讓「基金」長遠能減低跨代貧窮。

II. 概念

我們建議當局採納較廣闊和完整的「資產」概念，不單止針對金錢上的「金融資產」，還需關注「個人資產」(human asset)的建立，包括個人能力和社交支援網絡的資本，這除了有助培育貧窮兒童的全人發展外，亦為有關「基金」的運用提供方向，旨在「發展個人資產」以建立脫貧能力。

III. 供款

每一位 0-18 歲的兒童可開設專項帳戶，供款來源以政府在兒童出生時的首筆供款為主，亦可增加其他渠道，在兒童成長過程中定期投入款項，包括：

- i. 家長及/或家人因應能力及意願投入的款項;
- ii. 社會熱心人士，包括商界的配對金額和捐助等。

IV. 用途

鑑於貧窮兒童面對多方面的匱乏，個別情況亦有不同，據以往經驗，最有效的介入方法是因應這些兒童個別面對的問題和需要，編定整全計劃以提升他們的成功機會。儲蓄的資金可彈性讓兒童提取，以參與適合的服務，唯要設定提取上限，以確保資產的積存和增長。

款項可彈性在兒童不同年歲及成長階段中應用，不應限制於某一年齡（英國的兒童信託基金限制兒童年滿 18 歲才可動用款項）。

V. 對象

所有父或母是香港永久居民的兒童皆可享用「基金」，這廣闊的涵蓋面可彰顯政府對兒童的重視。但「基金」應特別針對貧窮兒童，讓他們得到較大額的政府首筆款項。

VI. 配套服務 – 針對貧窮兒童的「個人成長發展計劃」（試驗計劃）

「兒童發展基金」是一項支援措施，以長遠協助身處貧困家庭的兒童脫貧。在這群兒童的成長過程中，或許仍然需要其他或相關的照顧和服務，所以不能忽略配套服務的提供，政府亦不可減少現時投放於兒童服務的資源。而在外國推行資產建立的社會政策上，除了讓受惠兒童累積基金之外，有關學者亦提出「資產效應」（Asset effect）的重要性。所謂「資產效應」，就是透過協助低收入家庭儲錢及在累積資產過程中所帶給他們的正面生活果效，包括：「對未來有所規劃」、「自信及自尊的提升」、「自我效能感的提升」、「操控感提升」等等。這些效應並非是單從協助參與者累積資產便自然產生，而需要有系統的措施配合。

本會建議政府在推行「兒童發展基金」同時，在每個區域選定一定數目的貧窮兒童推行「個人成長發展計劃」，並與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合作，重點如下：

- i. 全港各區貧窮兒童的 5%-10%（視乎資源）
- ii. 透過社工的協助，為兒童評估個人健康、社交及情緒發展、學習、家庭和社區各方面的需要，制訂成長發展計劃，鞏固個人和環境條件，建立和增強個人的「資產」，以備日後得以脫貧為目標；
- iii. 推動及聯繫社區資源以解決兒童成長困難，需要時協助轉介其他適切的服務，以確保貧窮兒童享有足夠及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
- iv. 定期檢視基金的成效及受助兒童家庭經濟環境的狀況；

兒童是社會的未來。要解決跨代貧窮，需要政府、多個界別如商界、社會服務機構、家庭和兒童本身的努力和協作。本會期望政府盡快落實「兒童發展基金」，釐訂具體細節，而在執行和管理上，必須以兒童的健康成長和發展為依歸。

香港小童群益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